

郁南县县城自来水管网扩容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

工 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一、定标部分咨信业绩因素	3
1. 设计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3
2. 勘察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3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38
1、勘察工作方案合理性	40
2、勘察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50
3、设计工作方案合理化	64
4、设计工作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83
5、合理化建议	94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定标部分资信业绩因素

1. 设计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云浮西江新城市政排水项目	345.6250万元	2024.4.1
2	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	合同金额: 787.04万元 (设计费: 423.034万元)	2024.6.18
3	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 909.898158万元 (设计费: 744.39万元)	2023.7.13
4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468.1690万元	2023.6.28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编辑扩展表格，并按招标文件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勘察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 合同金额: 787.04万元 (勘察费: 364.006万元)	2024.06.18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编辑扩展表格，并按招标文件定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云浮西江新市政排水项目(设计),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500,000.00元,中标价为人民币3,456,2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投标下浮率:1.250%。工期:1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设计项目负责人: 证号: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云浮西江新市政排水项目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西江新市政排水项目（设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西江新市政排水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区经发〔2020〕21号。

3.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计划对西江新城建成区范围内的道路市政排水系统进行优化提升，共改造道路排水系统11处，其中共升级改造雨水管线10215米和雨水渠箱3457米。分别位于文华路、云泰大道、高翠路、高雅路、广盛路、云祥大道、崇仁路、强盛路。改造工作包含：1、雨水管改造、新增；2、增设雨水篦子；3 增设雨水出水口。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云浮新区内。

5. 招标控制价：35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见后附表。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设审查、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报建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有效期3年）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施工、配合竣工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3456250.00 元（中标价），已含税，税率为 6%；设计费下浮率为 1.25%，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按折算设计固定费率结算。

2. 设计费结算价：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费结算，结算固定费率=设计费中标价/立项建安费 19981.29 万元×100%（费率结果保留三位小数），设计费结算价=经财审后建安费预算总价×结算固定费率，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种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云浮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云浮新 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盖章)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间:2024年4月1日	时间:年月日



5 / 40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翁源)招中字[2024]第027号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递交的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7870400.00 元。

工期：90个日历天（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质量标准：勘察符合国家及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

勘察

工程地点: 翁源县

发包人: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8日



承包人（全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与服务内容

1. 1. 工程名称：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

1. 2. 工程概况及内容：为在原 PPP 项目建设自然村和部分空白村新建污水支管及入户收集管网并对原设计不合理的设施进行优化及补充，覆盖龙仙镇、周陂镇、江尾镇、坝仔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镇 8 个镇下辖的 130 个行政村 1050 个村小组。其中支管 DN200 总长度约为 106.32km，入户管 DN150 长度约为 668.34km，支管检查井 3544 座，入户检查井 22278 座。（实际建设内容以项目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1. 3. 工程所在地址：翁源县。

1. 4. 服务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 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以及对应达到满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 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
-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 ③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后续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
-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1.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勘察成果。

1.6. 服务质量：初步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二、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周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 初步勘察、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 详细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 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三、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金额 ¥7870400.00 元，中标费率为 98.38%。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零陆拾元整（¥ 3640060.00），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4230340.00）。

四、设计成果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另行协商。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标准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概算书	8份	按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2	勘察报告、地形测量图	4份	按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注: 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1张(含可编辑的CA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

五、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承包人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



发包人(盖章):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地点:韶关市翁源县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 10 页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3）067

中国华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06月12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3年06月16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本项目起于惠大高速西侧，终于林湖路，全长1.77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8车道，设计时速60km/h，含宏达路下穿惠大高速、宏达路下穿广泰北路两处立交节点。具体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含物探）、初步设计（含概算、树木保护专章）、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如有）、施工配合与验收等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9098981.58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相关标准与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以具体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地方标准为准；无地方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五、项目工期：勘察设计工期暂定为90日历天。其中：

(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上的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从签订合同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20日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JZX-2023-0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惠州市

发包人: 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人、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15日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勘察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零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

（¥9098981.58），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壹元伍角捌分

（¥ 1655081.58）；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元（¥ 7443900.00）；

4. 勘察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成果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相关标准与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以具体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地方标准为准；无地方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6. 勘察人、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6月，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工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 1 -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勘察人、设计人：
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4. 勘察人、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人、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设计人应派驻1—2名相关专业工作人员到发包人现场，负责协调该项目相关事宜，服务期限至项目工程竣工为止。服务期限内，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或该工作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2) 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勘察人、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 对勘察人、设计人不具有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勘察人、设计人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禁止分包的工程部分严禁勘察人、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如有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由发包人承担其他全部法律责任。

(3) 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勘察人、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起于惠大高速西侧，终于林湖路，全长1.77公里，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8车道，设计时速60km/h，含宏达路下穿惠大高速、宏达路下穿广深公路两处立交节点。具体以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树木保护专章）、技术设计

- 25 -



(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与验收等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工程物探、编制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提供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勘察人、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勘察设计工期暂定为90日历天。其中：（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2）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上的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从签订合同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实际延误时间顺延服务期；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勘察设计费用不增加。

6.3 勘察人、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该勘察设计合同价的2‰。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纸质文件一式十三份。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3 由于勘察人、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测量、勘察报告13份；
- (2) 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树木保护专章）13份；
-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13份；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宏达路（惠大高速至一号公路段）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和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道桥隧工程；工程规模：大型； 道路长度：1767 m；道路等级：主干路； 桥梁长度：50.6 m； 燃气管网规模：/户、/m； 给排水管径：1800 mm、管长：7981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万吨/日； 风景园林：/m ² 。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惠州市交通规划与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5日		
备注	本工程审查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下穿通道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给水与燃气保护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给排水			电气		
公共交通			岩土		
桥梁			桥涵		
海绵城市			燃气		
绿化			道路		

序列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五桂路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北起和信路，南止和清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50km/h，规划宽度42米，建设里程为1.53公里。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电力迁改，人行慢行系统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约35133.82万元，建安费约25363.17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为8272710.00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2150500.00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6122210.00元。					
工程内容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地上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施工作业，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如有必要进行的超前钻勘察工作（超前钻勘察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费中）；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审查（包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中标人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协助规划报建。					
中标价	¥6,452,690.00 元					
工期要求	8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勘察费中标价为1771000.00元，设计费中标价为4681600.00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30.00%；设计费中标下浮率35.00%。					
<p>建设单位：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公章） 招标代理：中山市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5月30日</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
造工程设计

发包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暂定）：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北起和信路，南止和清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50km/h，规划宽度 42 米，建设里程为 1.53 公里。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电力迁改，人行慢行系统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实际工程规模及投资额以主管部门有效批复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中山翠亨新区五桂路。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35133.82 万元，建安费约 25368.17 万元，实际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工期（80个日历天）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方案；
- (2) 方案设计经业主确认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含编制概算书)；
- (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订稿；
- (4) 经发改部门批复概算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供专家评审、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
- (5) 总工期内不含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批、施工图审查等必要时间。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指标	备注
一、 基本指标				
1	道路等级（功能）		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2	设计车速	km/h	按照控规及国家规范设计	
3	路面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 路线及横断面指标				
4	路线长度	km	详见《道路一览表》	
5	车道数	道	按照控规及国家规范设计	/
6	道路红线宽度	m	按照控规设计	
三、 其他及市政配套				
7	桥梁通航等级	--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各项参数以规划及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包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中标人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协助规划报建。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业主进行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报建、施工招标、工程施工期间现场服务等必要的设计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人行道慢行系统、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管线设计（含迁改）、电力设计（临电、迁改）及其他附属工程的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方案汇报服务和后期施工现场设计咨询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6月10日（暂定）。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8月29日（暂定）。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上限金额为肆佰陆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
（¥468169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翠亨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
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翁源）招中字[2024]第027号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递交的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7870400.00元。

工期：90个日历天（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质量标准：勘察符合国家及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标准等要求。初步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5月27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

勘察

工程地点: 翁源县

发包人: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8日



承包人（全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与服务内容

1. 1. 工程名称：翁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初步设计、勘察

1. 2. 工程概况及内容：为在原 PPP 项目建设自然村和部分空白村新建污水支管及入户收集管网并对原设计不合理的设施进行优化及补充，覆盖龙仙镇、周陂镇、江尾镇、坝仔镇、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铁龙镇 8 个镇下辖的 130 个行政村 1050 个村小组。其中支管 DN200 总长度约为 106.32km，入户管 DN150 长度约为 668.34km，支管检查井 3544 座，入户检查井 22278 座。（实际建设内容以项目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1. 3. 工程所在地址：翁源县。

1. 4. 服务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 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以及对应达到满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 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③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后续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1.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勘察成果。

1.6. 服务质量：初步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二、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周期

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 初步勘察、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 详细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 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三、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金额
¥7870400.00 元，中标费率为 98.38%。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零陆拾元整（¥ 3640060.00），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
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4230340.00）。

四、设计成果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另行协商。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标准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概算书	8份	按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2	勘察报告、地形测量图	4份	按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注: 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1张(含可编辑的CA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

五、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承包人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



发包人(盖章):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地点:韶关市翁源县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 10 页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定标因素评审表方案因素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